

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医药工业年报	
医药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4
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6
医药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7
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生产能力	8
医药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9
(二) 医药工业定期报表	
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10
医药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11
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销售量与库存量	12
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	13
(三) 中药材供应情况年报	
主要产品出口量、销售情况	15
(四) 中药材使用情况年报	
主要中药材使用情况	1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7
五、附录	
(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34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5
(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6
(四) 主要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制剂品种目录	38
(五) 医药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61
(六)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资料清单	63
(七)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6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国医药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和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医药工业为辖区内医药工业法人企业，中药材为辖区内中药材生产基地、中成药生产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医药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生产、销售情况，财务状况，产品产量、出口量及生产能力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销售量与库存量情况，医药工业企业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中药材产品出口销售情况和中药材使用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度快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 and 上月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补充，是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工业主管部门统计调查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七）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年报为次年3月31日前，定期报为次月10日前。

报送方式：医药工业企业、中药材生产基地统一通过网上直报平台“中国医药统计网”（www.yytj.org.cn）报送制度中要求的所有报表。

本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医药工业企业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本制度价值量数据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数据保留整数。实物量数据以最小包装单位（片剂为万片，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的指标，小数点保留后三位。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对数据进行审核，主要通过系统审核和专人审核的方法合理性校验。一是企业上报时的自我审核，包含系统内设自动审核功能对数据的合理性校验以及上报人员及其单位负责人的人工审核，二是消费品工业司对报表进行验证审核，并最终确认，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统计资料属于内部资料，依申请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消费品工业司，共享责任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主管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

（十）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补充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建立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

6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部门共享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6〕11号)精神,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避免重复统计。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管理办法精神,结合调查目标需求,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国家基本单位统计名录库共享需要,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补充我部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以此为基础开展统计调查。已获取的企业名录信息,指标自动维护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企业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将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十一) 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单位详细名称与营业执照须保持一致,不能用简称或出现漏字错字。
2. 行业代码须按照企业实际所属行业进行填写(按照企业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的子行业进行归类)。
3.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企业控股情况等指标均应据实填报。
4. “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和“研究开发费”在内的所有指标须填报完整。
5. 确保报表内各指标公式检验计算通过并上报完成。
6. 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和生物药品各剂型和具体品种均须填报完整。
7. 医疗器械具体产品须填报完整,其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字段须与国家药监局注册批文信息完全一致;计量单位须使用规范表述,如诊断设备使用“台”或“万台”为计量单位。
8. 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产品剂型须与国家药监局批准信息保持一致,不能笼统填报。
9. 计量单位须与制度要求一致,主要体现在价值量计量单位为“千元”。原料药计量单位为“吨”,制剂品种的计量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片剂为万片,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报送数量,所有品种均不得以“万盒”为计量单位。
10. 审核产品产量同比是否异常,如有异常须核实并解释说明。
11. Y104表和Y203表要求填报本企业生产的全部品种的分品种情况。
12. 集团和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重复填报,按“谁生产谁上报”的原则填报。
13. 医药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Y105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医药工业法人企业。

二、 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 医药工业				
1、 年报				
Y101 表	医药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医药工业法人企业	报送单位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行业管理部门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Y102 表	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年报	同上	同上
Y103 表	医药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Y104 表	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生产能力	年报	同上	同上
Y105 表	医药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2、 月报				
Y201 表	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月报	辖区内医药工业法人企业	报送单位于次月 10 日前网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行业管理部门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Y202 表	医药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Y203 表	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销售量与库存量	月报	同上	同上
Y204 表	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二) 中药材				
1、 中药材供应情况表（年报）				
ZY101 表	主要产品出口量、销售情况	年报	辖区内中药材生产基地	报送单位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行业管理部门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2、 中药材使用情况表（年报）				
ZY102 表	主要中药材使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中成药生产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报送单位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行业管理部门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三、调查表式

(一) 医药工业年报 医药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Y101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79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00 企业/集团情况 本企业是： 1 企业（或集团） 2 成员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上市情况： 1 上市公司 2 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是： 1 基本药物生产企业 2 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1 成立时间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2 曾用名： 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路)、门 牌号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网址 _____		06 行业类别 0171 中草药种植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中成药生产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7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08 企业控股情况	09 隶属关系		
100 内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0 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人)	其中: 女性(人)
甲	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注册资本	千元	01	
营业收入	千元	0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	千元	03	

12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3 产品生产线国际认证情况

认证地区	认证产品名称 (原料药)	批准时间 (原料药)	认证产品名称 (制剂)	批准时间 (制剂)
美国 FDA 认证				
欧盟 EMA 认证				
WHO 预认证				
其他国家认证				

14 企业股权结构

隶属母公司名称: _____
 隶属母公司类型: _____ 隶属层级: _____ 控股比例: _____

15 企业资本结构

上市交易所: _____
 股票种类: _____ 股票简称: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16 企业融资进展

融资轮次: _____
 最近融资轮次的融资机构: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即时通讯(QQ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表人: _____ 审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医药工业法人企业。
 2、报送单位于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上填报,审核单位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3、规上企业无需填报置灰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已获取指标自动维护到调查系统中,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规下企业需全部填报。

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

表 号： Y204 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79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计量单位	是否实际生产	期初库存量	本月生产量	1月-本月生产量	本月销售量	1月-本月销售量	其中：本月出口量	是否有减产停产计划	预计减产停产时长	减产原因	原辅料使用供应情况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己	庚	辛	壬
按 NMPA 批准产品名称和制度要求填报														

其中：1月-本月出口量	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本月销售额(千元)	1月-本月销售额(千元)	采购周期(天)	生产周期(天)	库存周转(天)	产能利用率	日产能	日产量	生产计划(年度/季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本月使用量	供应情况	原料药库存	现有原料药转换剂能力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月报，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医药工业法人企业。
- 2、表内短缺药品信息会自动生成，企业要求填报本表内所有短缺品种情况。
- 3、短缺药的计量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片剂为万片，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报送数量；所有品种均不得以“万盒”为计量单位。
- 4、期末库存量=期初库存量+累计生产量-累计销售量-企业累计自用量及其他。
- 5、企业在选择“是否实际生产”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如选择“否”，此短缺药品种其余字段不需要填写。
- 6、企业在选择“是否有减产停产计划”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如选择“是”，请填写“预计减产停产时长”和“减产停产原因”。
- 7、企业在选择“减产停产原因”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若不属于“生产规范要求”、“活性成分短缺”、“非活性成分组分的短缺”或“停止生产该药物”，则选择“其他”。
- 8、产能利用率=实际产能/设计产能*100%。
- 9、报送单位于次月10日前通过网上填报；审核单位于次月15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 10、企业在“医药工业企业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表内选择“原辅料使用供应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辅料使用供应情况”表中填写产品主要原辅料的供应情况。
- 11、企业在选择“供应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充足”、“一般”、“紧张”、“短缺”。
- 12、现有原料药转换制剂能力=原料药用量/目标产品规格（注：不考虑折损的情况下）。

(四) 中药材使用情况年报

主要中药材使用情况

表号：ZY102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79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

编号	药材名称	采购来源	主要用途	计量单位	本年采购量	本年使用量	本年采购金额(千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年报，统计范围为辖区内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 2、中药材的“本年采购量”和“本年使用量”一律按“吨”报送。
- 3、企业在选择“主要用途”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不用于“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生产”或“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则选择“其他”。
- 4、报送单位于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上填报，审核单位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审核上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医药工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必须从行业分类中选择一项填写。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企业：指上述第 1 条至第 7 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只能选“1、2、3、4、5或9”。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不能含有 10、11、90 以外的字符。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必须 ≥ 1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合计 \geq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具有大专学历的人员。女性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合计 \geq 女性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女性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女性具有大专学历的人员。

全年营业收入 合计 \geq 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全年营业收入合计=（Y103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Y103表）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

企业规模 通过网上直报平台中国医药统计网自动识别。

二、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

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三、医药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额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 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经济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按照管理渠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

未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0。

CX0(医药外包服务)收入 指医药企业通过合同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完成药物研发、生产或销售环节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补贴收入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

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创新药BD (Business Development, 商务拓展) 指创新药企业通过战略合作、许可交易、并购投资、联合开发、权益转让、期权安排及里程碑付款等多元化方式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管线扩充、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的核心职能。该职能所产生的BD收入（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技术转让收入、股权溢价及或有对价等）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 工资、福利费、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4 平均用工人数

期末用工人数(人)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部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人)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四、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期初库存量是年初库存量，即上年度末结转至本年的存货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

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 **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 **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五、医药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

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 PCT 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软件著作权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的个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

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

六、医药工业企业产品产量、出口量、销售量与库存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指生产活动中直接参与产品构成或辅助生产过程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出口量：指的是实际出口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

出口目的国：指我国货物或服务出口的最终接收方所在国家（地区）。

进口来源国：指国际贸易中用于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法律概念，指货物生产、加工或制造的最终来源国家（地区）。

七、短缺药品生产供应监测报表

生产周期：指产品从开始投产至产出的全部时间。

采购周期：指规律性的两次采购间隔的天数。

库存周转：指企业从取得存货/产品入库开始，至消耗、销售为止所经历的天数。

产能利用率：指工业总产出对生产设备的比率，说明企业发挥生产能力的程度。

预计减产停产时长：指产品此次减产或停产的计划时长，包括1个月、3个月、6个月、一年、三年、永久。

减产停产原因：企业决定产品减产或停产的原因包括生产规范要求、活性成分短缺、非活性成分组分的短缺、停止生产该药物和其他。

原辅料使用量：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工业产品所实际使用的主要原辅料数量。

日产能：指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单日（24小时）内的最大理论产出量。

日产量：指制药企业在某一生产日（24小时）内，实际生产并合格放行的某一产品的数量。

八、主要产品出口量、销售情况（中药材）

分类 不同的植物类中药材分类不同，包括根茎类，茎木类，皮类，叶类，花类，果实种子类，全草类，藻、菌、地衣类，树脂类和其他类；不同的动物类中药材分类也不同，包括多孔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棘皮动物，脊索动物等。

规格等级 中药材分不同的规格和等级，但不是每种中药材都能划分规格或等级的，有的中药材既有规格又有等级，有的中药材没有规格但有等级，有的中药材既无规格又无等级，称为统货。

1 **规格**：按加工净义和方法划分：如毛山药和光山药；按采收时间分：如春七和冬七；按生长期划分：如老翘和青翘；按产地分：如杭白芍和川白芍；按药用部位形态分：如归头、归身、归尾、全当归。

2 **等级**：指同种规格或同一品名的中药材按加工部位、形态、色泽、大小等性质要求，制定出的若干标准，如一等、二等、三等、末等等。

九、主要中药材使用情况

采购来源 在中成药生产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中药材的采购来源主要包括：自有基地、其他基地和中药材市场。

主要用途 在中成药生产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中药材的主要用途包括：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和其他。

五、附 录

（一）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 码	市 场 主 体 统 计 类 别	代 码	市 场 主 体 统 计 类 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4	联营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40	个人独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01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017	0171		中草药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各种中草药材作物的种植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的生产活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8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指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指医疗实验室或医疗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的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指用于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辅助性治疗康复辅助器具的制造,适用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护理、运动康复、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康复等;主要包括假肢、矫形器、轮椅和助行器、助听器和人工耳蜗等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也包括智能仿生假肢、远程康复系统、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其他康复类产品的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四) 主要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和中成药制剂品种目录

一、化学药品制剂和生物药品必报品种目录

1、主要剂型

分类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冻干粉针剂	万瓶	包括所有冷冻干燥的粉针剂，有一瓶算一瓶。
粉针剂	万瓶（支）	指除冻干粉针剂之外的其他所有粉针剂，有一瓶算一瓶。
注射液	万支	即小容量注射剂。指除输液之外的液体注射剂，包括溶液型、混悬型、乳剂型，但不包括粉针和冻干粉针，有一支算一支。
输液	万瓶（袋）	即大容量注射剂。指 50ml 及其以上的注射液，按实际生产统计，包括瓶装和袋装，有一瓶(袋)算一瓶(袋)。
片剂	万片	包括素片、包衣片、糖衣片、分散片、口含片、咀嚼片等，有一片算一片。
其中：缓释控释片	万片	指药物从制剂中以受控形式缓慢地释放至作用器官而发挥治疗作用的一类片剂，按实际生产有一片算一片。
胶囊剂	万粒	包括硬胶囊和软胶囊，包括缓控释胶囊，有一粒算一粒，但不包括实心滴丸。
其中：缓控释胶囊剂	万粒	指药物从制剂中以受控形式缓慢地释放至作用器官而发挥治疗作用的一类胶囊剂，按实际生产有一粒算一粒。
颗粒剂	万袋（包）	包括干糖浆和冲剂，按实际生产统计，有一袋(包)算一袋(包)。

说明：1、剂型统计应包括该剂型全部品种的产量。 2、片剂剂型中的缓、控释片和胶囊剂剂型中的缓、控释胶囊的产量均应单独列出。

2、化学药品制剂必报品种（403 种）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 注
消化系统用药(32)		
抗消化性溃疡药	奥美拉唑	
	法莫替丁	
	复方氢氧化铝	
	枸橼酸铋钾	
	雷尼替丁	
	碳酸氢钠	
	雷贝拉唑	
	艾司奥美拉唑	
	艾普拉唑	
助消化药	乳酶生	
胃动力药，止吐药	昂丹司琼	
	地芬尼多	
	多潘立酮	
	甲氧氯普胺	
泻剂	酚酞	
	开塞露	
	硫酸镁	
	乳果糖	
止泻药	蒙脱石	
肝胆病用药	肌苷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联苯双酯	
	硫普罗宁	
	葡醛内酯	
	熊去氧胆酸	
	异甘草酸镁	
	双环醇	
	多烯磷脂酰胆碱	
胃肠解痉药, 抗胆碱药	罂粟碱	
	间苯三酚	
	阿托品	
	颠茄	
	山莨菪碱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30)		
止血药	氨甲苯酸	
	凝血酶	
	维生素 K1	
抗凝药	肝素	含钠盐、钙盐, 以及低分子肝素
	双嘧达莫	
	那屈肝素	
	氯吡格雷	
	利伐沙班	
抗贫血药	甲钴胺	
	硫酸亚铁	
	维生素 B12	
	叶酸	
	右旋糖酐	包括右旋糖酐 40, 右旋糖酐 70
	右旋糖酐铁	
	罗沙司他	
静脉输注液及添加剂	复方氨基酸 15AA	
	复方氨基酸 17AA	
	复方氨基酸 18AA	
	复方氨基酸 9AA	
	复方氨基酸 14AA	
	复方氯化钠	
	甘露醇	
	氯化钠	
	葡萄糖氯化钠	
	乳酸钠林格	
	脂肪乳	
	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氨基酸	
溶栓药	阿替普酶	
抑制纤维蛋白形成药	吲哚布芬	
透析液类	腹膜透析液	
心血管系统用药(64)		
钙拮抗剂	氨氯地平	
	尼莫地平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尼群地平	
	维拉帕米	
	硝苯地平	
	左氨氯地平	
	非洛地平	
beta-阻滞剂	阿替洛尔	
	比索洛尔	
	美托洛尔	
	普萘洛尔	
	噻吗洛尔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厄贝沙坦	
	氯沙坦钾	
	缬沙坦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	贝那普利	
	福辛普利	
	卡托普利	
	依那普利	
强心药	地高辛	
	去乙酰毛花苷	
	环磷腺苷葡胺	
	环磷腺苷	
抗心律失常药	胺碘酮	
	美西律	
	普鲁卡因胺	
	普罗帕酮	
防治心绞痛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	
	硝酸甘油	
	硝酸异山梨酯	
其他降压药	复方利血平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	
	特拉唑嗪	
	硝普钠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沙库巴曲/缬沙坦	
利尿剂	氨苯蝶啶	
	呋塞米	
	螺内酯	
	氢氯噻嗪	
	呋达帕胺	
升压药	多巴酚丁胺	
	间羟胺	
	重酒石酸间羟胺	
血管扩张药	酚妥拉明	
	葛根素	
	维生素 E 烟酸酯	
	己酮可可碱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烟酸	
	尼可地尔	
抗休克血管活性药	多巴胺	
	去甲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	
调血脂抗动脉粥样硬化药	阿托伐他汀	
	吉非贝齐	
	辛伐他汀	
	瑞舒伐他汀	
血管保护剂	曲克芦丁	
其他心血管系统用药	泛癸利酮	
	门冬氨酸钾镁	
	前列地尔	
	三七总皂苷	
	乌拉地尔	
皮肤科用药(5)		
	尿素	
	水杨酸	
	维A酸	
	鱼石脂	
	莫米松	
泌尿生殖系统用药及性激素(12)		
雄激素及同化激素	丙酸睾酮	
	甲睾酮	
孕激素	黄体酮	
	甲羟孕酮	
	地屈孕酮	
助孕药	绒促性素	
	人促卵泡激素	
避孕药	避孕药	纳入国家生育避孕药政府采购目录的避孕药
催产药	垂体后叶素	
	麦角新碱	
	缩宫素	
抗早中期妊娠药	米非司酮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25)		
糖尿病用药	阿卡波糖	
	吡格列酮	
	二甲双胍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	
	格列苯脲	
	格列吡嗪	
	格列喹酮	
	格列齐特	
	胰岛素	包括动物源胰岛素和基因工程胰岛素，按短效胰岛素、中效胰岛素、长效胰岛素和预混胰岛素分别统计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达格列净	
	西格列汀	
	利格列汀	
糖尿病综合征用药	依帕司他	
甲状腺激素及抗甲状腺药	丙硫氧嘧啶	
	甲巯咪唑	
	甲状腺片	
全身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地塞米松	
	甲泼尼龙	
	可的松	
	泼尼松	
	氢化可的松	
下丘脑垂体激素及有关药	奥曲肽	
	生长激素	
	曲普瑞林	
	亮丙瑞林	
免疫调节剂(6)		
免疫抑制剂	环孢素	
	硫唑嘌呤	
	吗替麦考酚酯	
	他克莫司	
免疫刺激剂	香菇多糖	
	硫培非格司亭	
抗感染药(94)		
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氨苄西林	
	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苯唑西林	
	哌拉西林	
	哌拉西林钠/三唑巴坦钠	
	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青霉素	包括青霉素 V 和青霉素 G
头孢菌素类	头孢氨苄	
	头孢呋辛	
	头孢克洛	
	头孢克肟	
	头孢拉定	
	头孢哌酮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头孢匹胺	
	头孢羟氨苄	
	头孢曲松	
	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头孢噻肟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头孢他啶	
	头孢他美酯	
	头孢唑林	
	头孢唑肟	
	拉氧头孢	
大环内酯和林可酰胺类	阿奇霉素	
	红霉素	
	琥乙红霉素	
	克拉霉素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罗红霉素	
四环类, 氯霉素	米诺环素	
	氯霉素	
氨基糖苷类	阿米卡星	
	链霉素	
	奈替米星	
	庆大霉素	
	依替米星	
磺胺类及增效剂	复方磺胺甲恶唑	
喹诺酮类	环丙沙星	
	洛美沙星	
	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	
	莫西沙星	
	左氧氟沙星	
多肽类	万古霉素	
	多粘菌素 B	
抗真菌药	氟康唑	
	咪康唑	
	制霉菌素	
	卡泊芬净	
	伏立康唑	
抗病毒药	阿德福韦酯	
	阿昔洛韦	
	更昔洛韦	
	抗艾滋病药物	指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的药物, 包括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去羟肌苷、奈韦拉平、司坦夫定、茚地那韦等
	拉米夫定	
	利巴韦林	
	奈韦拉平	
	齐多夫定	
	去羟肌苷	
	司他夫定	
	茚地那韦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奈玛特韦/利托那韦	
	奥司他韦	
	恩替卡韦	
抗结核药	吡嗪酰胺	
	对氨基水杨酸钠	
	利福平	
	乙胺丁醇	
	异烟肼	
抗感染植物药	小檗碱	
	炎琥宁	
抗麻风药	氨苯砜	
其他抗菌药	呋喃妥因	
	磷霉素	
抗疟疾药	青蒿素类药物	包括青蒿素类药物为基础的复方制剂、联合用药的药物、青蒿素类药物注射剂
	伯氨喹	
	羟氯喹	
	蒿甲醚	
	氯喹	
	青蒿琥酯	
抗阿米巴药及抗滴虫药	甲硝唑	
	替硝唑	
抗黑热病药	葡萄糖酸锑钠	
驱肠虫药	阿苯达唑	
抗吸虫病药	吡喹酮	
其它内酰胺类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美罗培南	
抗肿瘤药(20)		
抗生素类	表柔比星	
	多柔比星脂质体	
烷化剂	奥沙利铂	
	卡铂	
	顺铂	
抗代谢药	甲氨蝶呤	
	培美曲塞二钠	
植物药	多西他赛	
	紫杉醇	
靶向小分子药物	奥希替尼	
	安罗替尼	
	埃克替尼	
	阿美替尼	
	阿来替尼	
	伏美替尼	
	泽布替尼	
	奥拉帕利	
	瑞戈非尼	
激素	依西美坦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 注
	戈舍瑞林	
麻醉药及其辅助用药(8)		
全麻药	氯胺酮	
	七氟烷	
	舒芬太尼	
	瑞芬太尼	
	丙泊酚	
局麻药	布比卡因	
	利多卡因	
	普鲁卡因	
骨骼与肌肉用药(17)		
非甾体抗炎药	氨基葡萄糖	
	布洛芬	
	萘丁美酮	
	双氯芬酸钾	
	双氯芬酸钠	
	吲哚美辛	
	酮咯酸氨丁三醇	
	洛索洛芬	
	氟比洛芬	
解热镇痛药	阿司匹林	
	对乙酰氨基酚	以及对乙酰氨基酚为主的复方制剂
抗痛风药	别嘌醇	
	秋水仙碱	
重症肌无力	新斯的明	
慢作用抗风湿药	雷公藤多苷	
其它骨骼与肌肉用药	玻璃酸钠	
其它抗炎和抗风湿药	烟酰胺	
神经系统用药(21)		
镇痛药	芬太尼	
	哌替啶	
	曲马多	
	地佐辛	
	羟考酮	
	纳布啡	
	布托啡诺	
抗癫痫药	苯妥英钠	
	丙戊酸钠	
	卡马西平	
抗帕金森病药	苯海索	
	金刚烷胺	
痴呆治疗药	胞磷胆碱	
	吡拉西坦	
脑血管病用药	氟桂利嗪	
	桂利嗪	
	依达拉奉右斑醇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丁苯酞	
中枢兴奋药	洛贝林	
抗偏头痛药	麦角胺咖啡因	
戒断药	纳洛酮	
精神障碍用药(13)		
抗抑郁药	阿米替林	
	多塞平	
	氟西汀	
抗精神病药	奋乃静	
	氟哌啶醇	
	氯丙嗪	
	帕利哌酮	
	奥氮平	
催眠/镇静药	艾司唑仑	
	苯巴比妥	
	咪达唑仑	
抗焦虑药	阿普唑仑	
	地西洋	
抗变态反应药物(7)		
抗组胺药	阿司咪唑	
	苯海拉明	
	氯苯那敏	
	氯雷他定	
	赛庚啶	
	西替利嗪	
	异丙嗪	
呼吸系统药物(16)		
镇咳药	复方甘草制剂	
	复方右美沙芬	
	喷托维林	
祛痰药	氨溴索	
	溴己新	
	乙酰半胱氨酸	
全身用抗哮喘药	氨茶碱	
	茶碱	
	复方茶碱	
	麻黄碱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异丙肾上腺素	
呼吸兴奋药	尼可刹米	
平喘药	布地奈德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	
感觉器官用药(3)		
降眼压药/青光眼	毛果芸香碱	
	乙酰唑胺	
梅尼埃病	倍他司汀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 注
其他(30)		
维生素类	复合维生素 B	
	钙+VD 复合制剂	
	维生素 AD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C	
	维生素 D2	
	维生素 E	
	复方维生素	
	复方微量元素	
营养用药	二磷酸果糖	
	口服补液盐	
	氯化钾	
	葡萄糖	
	葡萄糖酸钙	
	左卡尼汀	
	复方 α -酮酸	
解毒药	谷胱甘肽	
	硫代硫酸钠	
	氯解磷定	
	亚甲蓝	
	亚叶酸钙	
	乙酰胺	
诊断用药	泛影葡胺	
	硫酸钡	包括 I 型和 II 型
造影剂	碘克沙醇	
	碘海醇	
	碘佛醇	
	碘普罗胺	

3、生物药品必报品种（45 种）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 注
人用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用疫苗	
	人用狂犬病疫苗	
	四价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十三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抗毒素类	破伤风抗毒素	
抗血清类	抗腹蛇毒血清	
	抗狂犬病血清	
	抗蛇毒血清	包括抗腹蛇毒血清、抗五步蛇毒血清、抗银环蛇毒血清、抗眼镜蛇毒血清
	抗五步蛇毒血清	

亚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抗眼镜蛇毒血清	
	抗银环蛇毒血清	
血液制品	人白蛋白	
	人血丙种球蛋白	
	人纤维蛋白原	
	人促红素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重组人凝血因子Ⅷ	
细胞因子	白细胞介素-2	
	重组人干扰素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	
抗体类	帕妥珠单抗	
	帕博利珠单抗	
	利妥昔单抗	
	信迪利单抗	
	西妥昔单抗	
	卡瑞利珠单抗	
	替雷利珠单抗	
	曲妥珠单抗	
	贝伐珠单抗	
	雷珠单抗	
	司库奇尤单抗	
	度普利尤单抗	
多肽类	利拉鲁肽	
	司美格鲁肽	
	重组人脑利钠肽	
酶类药物	蛇毒血凝酶	
融合蛋白类	康柏西普	
微生态制剂	双歧杆菌+乳杆菌+肠球菌，复方	

二、中成药制剂必报品种目录

1、主要剂型

分类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丸剂	万丸、万袋	包括：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蜡丸和浓缩丸等类型。
散剂	万袋	包括：内服散剂和外用散剂
颗粒剂	万袋	包括：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片剂	万片	包括：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滴丸剂	万瓶	指药材经适宜的方法提取、纯化、浓缩并与适宜的基质加热熔融混匀后、滴入不相混溶的冷凝液中，收缩冷凝而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制剂。
胶囊剂	万粒	包括：硬胶囊、软胶囊（胶丸）和肠溶胶囊等，主要供口服用
合剂	万瓶	指药材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适宜方法提取制成的口服液体制剂（单剂量灌装者也可称“口服液”）

糖浆剂	万瓶	指含有药材提取物的浓蔗糖水溶液
注射剂	万支	指药材经提取、纯化后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成溶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锭剂	万粒	指药材细粉与适宜黏合剂（或利用药材本身的黏性）制成不同形状的固体制剂
煎膏剂	万瓶	亦为膏滋，指药材用水煎煮，取煎煮液浓缩，加炼蜜或糖（或转化糖）制成的半流体制剂
胶剂	万块	指动物皮、骨、甲或角用水煎取胶质，浓缩成稠胶状，经干燥后制成的固体块状内服制剂
流浸膏剂与浸膏剂	万瓶	指药材用适宜的溶剂提取，燃去部分或全部溶剂，调整至规定浓度而成的制剂
贴膏剂	万张	包括：橡胶膏剂、巴布膏剂和贴剂等
膏药	万张	指药材、食用植物油与红丹（铅丹）或官粉（铅粉）炼制成膏料，摊涂与裱背材料上制成的供皮肤贴敷的外用制剂。前者为黑膏药，后者称为白膏药
凝胶剂	万支	指药材提取物与适宜基质制成的、具凝胶特性的半固体或稠厚液体制剂。按基质不同，凝胶剂可分为水性凝胶与油性凝胶
软膏剂	万支	指药材提取物、药材细粉与适宜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半固体外用制剂。按基质的不同，可分为水包油型乳膏剂与油包水型乳膏剂。包括：乳膏剂
酒剂	万瓶	指药材用蒸馏酒提取制成的澄清液体制剂
酊剂	万瓶	指药材用规定浓度的乙醇提取或溶解而制成的澄清液体制剂，也可用流浸膏稀释制成。供口服或外用
露剂	万瓶	指含挥发性成分的药材用水蒸气蒸馏法制成的芳香水剂
茶剂	万袋	包括：块状茶剂、袋装茶剂和煎煮茶剂
外用液体制剂	万瓶	包括搽剂、洗剂、涂膜剂，指药材用乙醇、油或其他适宜溶剂制成的供无破损患处揉擦用的液体制剂。其中以油为溶剂又称油剂
栓剂	万粒	指药材提取物或药材细粉与适宜基质制成的供腔道给药的固体制剂
鼻用制剂	万支	包括：鼻用液体制剂（滴鼻剂、洗鼻剂、鼻用喷雾剂）、鼻用半固体制剂（鼻用软膏剂、鼻用乳膏剂）和鼻用固体制剂（鼻用散剂）
眼用制剂	万支	包括：眼用液体制剂（滴眼剂）、眼用半固体制剂（眼膏剂）等。也有以固态药物形式包装，另备溶剂，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制剂
吸入制剂	万瓶	包括气雾剂、喷雾剂、泡沫剂等。气雾剂和喷雾剂按内容物组成分为溶液型、乳状液型或混悬型。可用于呼吸道吸入、皮肤、黏膜或腔道给药等。
乳剂	万瓶	指互不相溶的两相液体经乳化而形成的非均相液体分散体系，通常是水和油的混合液。
敷剂	万张	指含药粉和香精油等的泥状外用制剂。
其他	-	不能列入以上剂型的新剂型。

2、中成药制剂必报品种（250种）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阿胶	阿胶	万盒
艾附暖宫丸	艾附暖宫丸	万丸、万瓶、万袋
安宫牛黄制剂	安宫牛黄胶囊	万粒
	安宫牛黄丸	万丸、万瓶、万袋
安神补脑液	安神补脑液	万瓶
澳泰乐颗粒	澳泰乐颗粒	万袋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八珍益母制剂	八珍益母胶囊	万粒
	八珍益母丸	万丸、万瓶、万袋
白癜风胶囊	白癜风胶囊	万粒
百令胶囊	百令胶囊	万粒
	百令片	万片
板蓝根颗粒	板蓝根颗粒	万袋
保和制剂	保和颗粒	万袋
	保和片	万片
	保和丸	万丸、万瓶、万袋
保济制剂	保济口服液	万瓶
	保济丸	万丸、万瓶、万袋
鼻窦炎口服液	鼻窦炎口服液	万瓶
鼻炎康片	鼻炎康片	万片
鼻渊舒口服液	鼻渊舒口服液	万瓶
补脾益肠丸	补脾益肠丸	万丸、万瓶、万袋
补中益气制剂	补中益气合剂	万瓶
	补中益气颗粒	万袋
	补中益气口服液	万瓶
	补中益气汤	万瓶
参苓白术制剂	补中益气丸	万丸、万瓶、万袋
	参苓白术颗粒	万袋
	参苓白术散	万瓶
参苓白术丸	参苓白术丸	万瓶、万袋
	参麦注射液	万支
参芪降糖制剂	参芪降糖胶囊	万粒
	参芪降糖颗粒	万袋
	参芪降糖片	万片
	参芪降糖软胶囊	万粒
参茸壮骨丸	参茸壮骨丸	万丸、万瓶、万袋
柴胡注射液	柴胡注射液	万支
川芎茶调制剂	川芎茶调颗粒	万袋
	川芎茶调片	万片
	川芎茶调散	万瓶
	川芎茶调丸	万瓶、万袋
穿琥宁注射液	穿琥宁注射液	万支
穿心莲制剂	穿心莲胶囊	万粒
	穿心莲片	万片
刺五加制剂	刺五加胶囊	万粒
	刺五加颗粒	万袋
	刺五加片	万片
	刺五加注射液	万支
大败毒胶囊	大败毒胶囊	万粒
大活络丸	大活络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丹参制剂	丹参口服液	万瓶
	丹参片	万片
	丹参注射液	万支
	丹参胶囊	万粒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丹参滴注液	万支
	丹参颗粒	万袋
	丹参膏	万支
丹栀逍遥丸	丹栀逍遥丸	万瓶、万袋
滴通鼻炎水	滴通鼻炎水	万瓶
地奥心血康胶囊	地奥心血康胶囊	万粒
定坤丹	定坤丹	万丸、万瓶、万袋
儿康宁糖浆	儿康宁糖浆	万瓶
耳聋左慈丸	耳聋左慈丸	万丸、万瓶
防风通圣制剂	防风通圣颗粒	万袋
	防风通圣丸	万瓶、万袋
妇科千金制剂	妇科千金胶囊	万粒
	妇科千金片	万片
妇科十味片	妇科十味片	万片
妇乐颗粒	妇乐颗粒	万袋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万片
附子理中制剂	附子理中片	万片
	附子理中丸	万丸、万瓶、万袋
复方阿胶浆口服液	复方阿胶浆口服液	万瓶
复方草珊瑚含片	复方草珊瑚含片	万片
复方陈香胃片	复方陈香胃片	万片
复方川芎胶囊	复方川芎胶囊	万粒
复方丹参制剂	复方丹参滴丸	万瓶
	复方丹参胶囊	万粒
	复方丹参颗粒	万袋
	复方丹参片	万片
	复方丹参气雾剂	万瓶
复方黄连素片	复方黄连素片	万片
复方天仙胶囊	复方天仙胶囊	万粒
复方益肝灵片	复方益肝灵片	万片
肝复乐片	肝复乐片	万片
肝苏颗粒	肝苏颗粒	万袋
感冒清热颗粒	感冒清热颗粒	万袋
感冒清制剂	感冒清胶囊	万粒
	感冒清片	万片
感特灵胶囊	感特灵胶囊	万粒
蛤蚧定喘制剂	蛤蚧定喘胶囊	万粒
	蛤蚧定喘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更年安片	更年安片	万片
狗皮膏	狗皮膏	万贴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万瓶
冠脉宁片	冠脉宁片	万片
冠心苏合制剂	冠心苏合胶囊	万粒
	冠心苏合软胶囊	万粒
	冠心苏合丸	万丸、万瓶、万袋
归脾制剂	归脾合剂	万瓶
	归脾丸	万丸、万瓶、万袋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桂附地黄制剂	桂附地黄胶囊	万粒
	桂附地黄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桂附地黄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桂附地黄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国公酒	国公酒	万瓶
红花注射液	红花注射液	万支
红桃 K 升血口服液	红桃 K 升血口服液	万瓶
喉疾灵胶囊	喉疾灵胶囊	万粒
猴头菌片	猴头菌片	万片
护肝宁片	护肝宁片	万片
护肝制剂	护肝胶囊	万粒
	护肝颗粒	万袋
	护肝片	万片
花红制剂	花红胶囊	万粒
	花红片	万片
华佗再造丸	华佗再造丸	万丸、万瓶、万袋
槐角丸	槐角丸	万丸、万瓶、万袋
黄连上清制剂	黄连上清胶囊	万粒
	黄连上清颗粒	万袋
	黄连上清片	万片
	黄连上清软胶囊	万粒
	黄连上清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黄连上清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黄芪制剂	黄芪注射液	万支
	黄芪注射液	万支
黄氏响声丸	黄氏响声丸	万瓶
活血通脉制剂	活血通脉胶囊	万粒
	活血通脉片	万片
活血止痛制剂	活血止痛膏	万贴
	活血止痛胶囊	万粒
	活血止痛软胶囊	万粒
	活血止痛散	万瓶
藿胆制剂	藿胆滴丸	万瓶
	藿胆片	万片
	藿胆丸	万瓶、万袋
藿香正气制剂	藿香正气滴丸	万瓶
	藿香正气胶囊	万粒
	藿香正气颗粒	万袋
	藿香正气口服液	万瓶
	藿香正气片	万片
	藿香正气软胶囊	万粒
	藿香正气水	万瓶
	藿香正气丸	万丸、万瓶、万袋
鸡骨草制剂	鸡骨草胶囊	万粒
	鸡骨草丸	万丸、万瓶、万袋
急支制剂	急支颗粒	万袋
	急支糖浆	万瓶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季德胜蛇药片	季德胜蛇药片	万片
健胃消食片	健胃消食片	万片
芫龙胶囊	芫龙胶囊	万粒
接骨七厘片	接骨七厘片	万片
洁白胶囊	洁白胶囊	万粒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万瓶
结石通片	结石通片	万片
金刚藤制剂	金刚藤胶囊	万粒
	金刚藤糖浆	万瓶
金鸡制剂	金鸡胶囊	万粒
	金鸡颗粒	万袋
	金鸡片	万片
金匱肾气制剂	金匱肾气片	万片
	金匱肾气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金匱肾气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金匱肾气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金嗓子喉宝含片	金嗓子喉宝含片	万片
金石清热颗粒	金石清热颗粒	万袋
金水宝胶囊	金水宝胶囊	万粒
	金水宝片	万片
金天格胶囊	金天格胶囊	万粒
京万红	京万红	万支
颈舒颗粒	颈舒颗粒	万袋
颈痛灵	颈痛灵	万瓶
九味羌活制剂	九味羌活颗粒	万袋
	九味羌活丸	万丸、万瓶、万袋
橘红制剂	橘红胶囊	万粒
	橘红颗粒	万袋
	橘红片	万片
	橘红丸	万丸、万瓶、万袋
康妇消炎栓	康妇消炎栓	万枚
康复新制剂	康复新喷雾剂	万瓶
	康复新液	万瓶
抗病毒制剂	抗病毒胶囊	万粒
	抗病毒口服液	万瓶
	抗病毒片	万片
	抗病毒注射液	万支
咳特灵片	咳特灵片	万片
快胃片	快胃片	万片
乐脉颗粒	乐脉颗粒	万袋
利脑心胶囊	利脑心胶囊	万粒
连翘败毒制剂	连翘败毒膏	万盒
	连翘败毒片	万片
	连翘败毒丸	万瓶、万袋
六神丸	六神丸	万瓶
六味地黄制剂	六味地黄胶囊	万粒
	六味地黄颗粒	万袋
	六味地黄软胶囊	万粒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六味地黄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六味地黄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六味地黄丸(水丸)	万瓶、万袋
龙牡壮骨颗粒	龙牡壮骨颗粒	万袋
癃闭舒胶囊	癃闭舒胶囊	万粒
驴胶补血颗粒	驴胶补血颗粒	万袋
麻仁润肠制剂	麻仁润肠软胶囊	万粒
	麻仁润肠丸	万丸
麻仁制剂	麻仁软胶囊	万粒
	麻仁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脉络宁注射液	脉络宁注射液	万支
明目地黄丸	明目地黄丸	万丸、万瓶、万袋
明目上清片	明目上清片	万片
内消瘰疬丸	内消瘰疬丸	万瓶、万袋
脑安胶囊	脑安胶囊	万粒
脑得生制剂	脑得生胶囊	万粒
	脑得生片	万片
	脑得生丸	万丸、万瓶、万袋
脑心舒口服液	脑心舒口服液	万瓶
脑血栓片	脑血栓片	万片
尿感宁颗粒	尿感宁颗粒	万袋
牛黄降压制剂	牛黄降压片	万片
	牛黄降压丸	万丸、万瓶、万袋
牛黄解毒制剂	牛黄解毒胶囊	万粒
	牛黄解毒片	万片
	牛黄解毒软胶囊	万粒
	牛黄解毒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牛黄解毒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牛黄解毒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牛黄解毒丸(水丸)	万瓶
牛黄清心丸	牛黄清心丸	万丸、万瓶、万袋
牛黄上清制剂	牛黄上清胶囊	万粒
	牛黄上清片	万片
	牛黄上清丸	万丸、万瓶、万袋
牛黄消炎片	牛黄消炎片	万片
排石制剂	排石颗粒	万袋
	排石饮液	万瓶
片仔癀	片仔癀	万粒
普乐安制剂	普乐安胶囊	万粒
	普乐安片	万片
奇正消痛贴	奇正消痛贴	万贴
杞菊地黄制剂	杞菊地黄胶囊	万粒
	杞菊地黄口服液	万瓶
	杞菊地黄片	万片
	杞菊地黄软胶囊	万粒
	杞菊地黄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杞菊地黄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气滞胃痛制剂	气滞胃痛颗粒	万袋
	气滞胃痛片	万片
青春宝片	青春宝片	万片
清开灵制剂	清开灵胶囊	万粒
	清开灵颗粒	万袋
	清开灵口服液	万瓶
	清开灵片	万片
	清开灵注射液	万支
	清开灵分散片	万片
	清开灵泡腾片	万片
	清开灵滴丸	万丸、万袋
	清开灵软胶囊	万粒
清热消炎宁胶囊	清热消炎宁胶囊	万粒
人工虎骨粉	人工虎骨粉	公斤
如意金黄散	如意金黄散	万瓶
乳癖消制剂	乳癖消胶囊	万粒
	乳癖消颗粒	万袋
	乳癖消片	万片
三金制剂	三金胶囊	万粒
	三金片	万片
三九胃泰颗粒	三九胃泰颗粒	万袋
三七制剂	三七胶囊	万粒
	三七片	万片
伤科跌打丸	伤科跌打丸	万丸、万瓶、万袋
伤科接骨片	伤科接骨片	万片
伤湿止痛膏	伤湿止痛膏	万贴
芍倍注射液	芍倍注射液	万支
蛇胆川贝制剂	蛇胆川贝枇杷膏	万瓶
	蛇胆川贝液	万瓶
麝香保心丸	麝香保心丸	万瓶、万袋
麝香接骨胶囊	麝香接骨胶囊	万粒
麝香痔疮膏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万贴
麝珠明目滴眼液	麝珠明目滴眼液	万瓶
肾宝口服液	肾宝口服液	万瓶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	万片
生脉制剂	生脉胶囊	万粒
	生脉颗粒	万袋
	生脉饮	万支
	生脉注射液	万支
湿毒清胶囊	湿毒清胶囊	万粒
十滴水	十滴水	
疏血通注射液	疏血通注射液	万支
舒筋活血制剂	舒筋活血片	万片
	舒筋活血丸	万丸
舒血宁注射液	舒血宁注射液	万支
双黄连制剂	双黄连滴眼剂	万瓶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双黄连合剂	万瓶
	双黄连胶囊	万粒
	双黄连颗粒	万袋
	双黄连口服液	万瓶
	双黄连片	万片
	双黄连注射液(含粉针)	万支
斯达舒胶囊	斯达舒胶囊	万粒
四神制剂	四神片	万片
	四神丸	万瓶、万袋
松龄血脉康胶囊	松龄血脉康胶囊	万粒
苏合香丸	苏合香丸	万丸、万袋
速效救心丸	速效救心丸	万瓶
缩泉制剂	缩泉胶囊	万粒
	缩泉丸	万瓶、万袋
天丹通络胶囊	天丹通络胶囊	万粒
天和追风膏	天和追风膏	万贴
天王补心制剂	天王补心片	万片
	天王补心丸	万丸、万瓶、万袋
通心络胶囊	通心络胶囊	万粒
通宣理肺制剂	通宣理肺胶囊	万粒
	通宣理肺颗粒	万袋
	通宣理肺片	万片
	通宣理肺丸	万丸、万瓶、万袋
痛血康胶囊	痛血康胶囊	万粒
皖贝止咳胶囊	皖贝止咳胶囊	万粒
尪痹制剂	尪痹颗粒	万袋
	尪痹片	万片
胃复春片	胃复春片	万片
胃康灵胶囊	胃康灵胶囊	万粒
胃苏颗粒	胃苏颗粒	万袋
乌鸡白凤制剂	乌鸡白凤胶囊	万粒
	乌鸡白凤口服液	万瓶
	乌鸡白凤片	万片
	乌鸡白凤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乌鸡白凤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乌鸡白凤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乌鸡白凤丸(水丸)	万瓶、万袋
五苓制剂	五苓胶囊	万粒
	五苓片	万片
	五苓散	万瓶
五脂制剂	五脂胶囊	万粒
	五脂片	万片
西瓜霜制剂	桂林西瓜霜	万瓶
	西瓜霜润喉片	万片
仙灵骨葆胶囊	仙灵骨葆胶囊	万粒
香丹注射液	香丹注射液	万支
香砂六君丸	香砂六君丸	万瓶、万袋
香砂养胃制剂	香砂养胃颗粒	万袋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香砂养胃片	万片
	香砂养胃软胶囊	万粒
	香砂养胃丸(水丸)	万瓶、万袋
消渴丸	消渴丸	万瓶、万袋
消栓通络胶囊	消栓通络胶囊	万粒
消炎利胆制剂	消炎利胆胶囊	万粒
	消炎利胆颗粒	万袋
	消炎利胆片	万片
逍遥制剂	逍遥颗粒	万袋
	逍遥丸(水丸)	万瓶、万袋
小柴胡制剂	小柴胡颗粒	万袋
	小柴胡片	万片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	万瓶
心可舒制剂	心可舒胶囊	万粒
	心可舒片	万片
心通口服液	心通口服液	万瓶
蓝芩制剂	蓝芩口服液	万支
	蓝芩颗粒	万袋
康莱特制剂	康莱特注射液	万支
	康莱特软胶囊	万粒
新癬片	新癬片	万片
血府逐瘀制剂	血府逐瘀胶囊	万粒
	血府逐瘀口服液	万支
	血府逐瘀丸	万丸、万瓶、万袋
血塞通制剂	血塞通注射液	万支
	注射用血塞通	万支
	血塞通分散片	万片
	血塞通咀嚼片	万片
	血塞通泡腾片	万片
	血塞通滴丸	万丸、万袋
	血塞通片	万片
	血塞通胶囊	万粒
	血塞通软胶囊	万粒
	血塞通颗粒	万袋
血栓通制剂	血栓通注射液	万支
	注射用血栓通	万支
	血栓通胶囊	万粒
血栓心脉宁制剂	血栓心脉宁胶囊	万粒
	血栓心脉宁片	万片
血脂康胶囊	血脂康胶囊	万粒
养心氏片	养心氏片	万片
养血饮口服液	养血饮口服液	万瓶
养阴清肺丸	养阴清肺丸	万丸
乙肝宁颗粒	乙肝宁颗粒	万袋
益母草制剂	益母草膏	万瓶
	益母草胶囊	万粒
	益母草颗粒	万袋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益母草片	万片
茵栀黄制剂	茵栀黄颗粒	万袋
	茵栀黄口服液	万瓶
银黄制剂	银黄颗粒	万袋
	银黄片	万片
银翘解毒制剂	银翘解毒合剂	万瓶
	银翘解毒颗粒	万袋
	银翘解毒片	万片
	银翘解毒软胶囊	万粒
	银翘解毒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银翘解毒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银翘解毒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银杏达莫注射液	银杏达莫注射液	万支
银杏蜜环口服溶液	银杏蜜环口服溶液	万支
银杏叶制剂	杏灵颗粒	万袋
	银杏叶标准化萃取物口服液	万瓶
	银杏叶标准化萃取物片	万片
	银杏叶胶囊	万粒
	银杏叶口服液	万瓶
	银杏叶片	万片
	银杏叶提取物滴剂	万支
	银杏叶提取物胶囊	万粒
	银杏叶提取物片	万片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万支
	注射用银杏叶提取物	万支
	舒血宁注射液	万支
	银杏叶注射液	万支
	银杏叶丸	万丸
	银杏叶分散片	万片
	银杏叶软胶囊	万粒
	银杏叶滴丸	万丸、万袋
	银杏叶滴剂	万支
	银杏叶酊	万支
	银杏叶颗粒	万袋
鱼腥草制剂	鱼腥草滴眼液	万瓶
	鱼腥草素片	万片
	鱼腥草注射液	万支
玉屏风颗粒	玉屏风颗粒	万袋
玉叶解毒颗粒	玉叶解毒颗粒	万袋
元胡止痛制剂	元胡止痛滴丸	万瓶
	元胡止痛胶囊	万粒
	元胡止痛颗粒	万袋
	元胡止痛口服液	万瓶
	元胡止痛片	万片
云南白药制剂	云南白药	万瓶
	云南白药酊	万支
	云南白药膏	万支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云南白药胶囊	万粒
	云南白药气雾剂	万瓶
	云南白药创可贴	万张
	云南白药痔疮膏	万支
	云南白药贴	万张
珍视明滴眼液	珍视明滴眼液	万瓶
珍珠明目滴眼液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万瓶
振源制剂	振源胶囊	万粒
	振源口服液	万瓶
镇脑宁胶囊	镇脑宁胶囊	万粒
正骨水	正骨水	万瓶
正天制剂	正天胶囊	万粒
	正天丸	万袋
知柏地黄制剂	知柏地黄胶囊	万粒
	知柏地黄颗粒	万袋
	知柏地黄口服液	万瓶
	知柏地黄软胶囊	万粒
	知柏地黄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知柏地黄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知柏地黄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治糜灵制剂	治糜灵泡腾片	万片
	治糜灵栓	万枚
中华跌打丸	中华跌打丸	万丸、万瓶、万袋
壮骨伸筋胶囊	壮骨伸筋胶囊	万粒
壮腰健肾制剂	壮腰健肾口服液	万瓶
	壮腰健肾片	万片
	壮腰健肾丸(蜜丸、小蜜丸)	万丸、万瓶、万袋
	壮腰健肾丸(浓缩丸)	万瓶、万袋
	壮腰健肾丸(水蜜丸)	万瓶、万袋
	壮腰健肾丸(水丸)	万瓶、万袋
追风透骨丸	追风透骨丸	万丸、万瓶、万袋
钻山风糖浆	钻山风糖浆	万瓶
稳心颗粒	稳心颗粒	万袋
丹红制剂	丹红注射液	万支
	丹红滴注液	万支
痰热清制剂	痰热清注射液	万支
	痰热清胶囊	万粒
苏黄止咳胶囊	苏黄止咳胶囊	万粒
强力枇杷制剂	强力枇杷胶囊	万粒
	强力枇杷软胶囊	万粒
	强力枇杷露	万支
	强力枇杷露(炼蜜)	万支
	强力枇杷颗粒	万袋
蒲地蓝消炎制剂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万支
	蒲地蓝消炎片	万片
	蒲地蓝消炎胶囊	万粒

品种	药品名称	计量单位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万袋
尿毒清颗粒(无糖型)	尿毒清颗粒(无糖型)	万袋
喜炎平注射液	喜炎平注射液	万支
脑心通制剂	脑心通丸	万丸
	脑心通片	万片
	脑心通胶囊	万粒
华蟾素制剂	华蟾素口服液	万支
	华蟾素注射液	万支
	华蟾素片	万片
	华蟾素胶囊	万粒
冠心宁制剂	冠心宁注射液	万支
	冠心宁片	万片
生血宝制剂	生血宝合剂	万支
	生血宝颗粒	万袋
肾康制剂	肾康栓	万支
	肾康注射液	万支
黄柏液制剂	复方黄柏液	万支
	复方黄柏液涂剂	万支
	复方黄柏液涂剂(复方黄柏液)	万支
丹参制剂	复方丹参丸	万丸
	复方丹参丸(浓缩水丸)	万丸
	复方丹参喷雾剂	万瓶
	复方丹参软胶囊	万粒
肺力咳制剂	肺力咳合剂	万支
	肺力咳胶囊	万粒
热毒宁注射液	热毒宁注射液	万支
参松养心胶囊	参松养心胶囊	万粒

(五)医药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统计调查项目，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防范工业和信息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医药工业统计调查主管部门及支撑机构组织实施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应严格执行本细则。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主要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制定落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和审核。

第四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地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本地区统计调查对象及时上报数据，对未及时上报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催报，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

第五条 医药工业统计调查支撑机构主要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对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上报数据补充书面材料进行深入审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的指导下落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医药工业统计平台建设，提升统计调查能力。

第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七条 各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工作部门和统计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制度设计环节质量控制。在修订《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时，应充分征求统计部门、相关专家、基层统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的意见，规范统计调查指标名称、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解释说明等，切实增强统计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条 统计数据收集环节质量控制。统计数据由统计对象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www.yytj.org.cn)”线上直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填报数据的时间、内容、注意事项等情况及时通知统计调查对象。医药工业统计调查支撑机构要做好数据采集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统计调查对象要准确理解调查内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数据，数据的精准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第十条 统计数据审核汇总阶段质量控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支撑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对象修改，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采用综合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数据质量控制。采用计算机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校验等方式进行综合核查，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和地区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一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医药工业统计调查支撑机构落实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医药工业统计调查支撑机构对统计对象执行《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上报数据质量和及时性等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根据评估检查情况，可对工作成绩突出、数据质量高的机构及人员表扬，对工作不达标的督促改进。

第十三条 数据发布和提供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任何人不得违法公布统计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使用涉及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负责解释。

(六)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
- 2、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 3 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七)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
- 2、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 3 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